

新竹市香山區大湖國民小學

性別事件編號 事件調查處理結果通知書

一、受通知者：(申請人/檢舉人/被害人/行為人/被害人現就讀學校)

二、調查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三、調查結案日期： 年 月 日

四、調查申請事由：

五、事實認定及理由：

六、處理決議：

備註：

一、應一併提供調查報告者：申請人、被害人、行為人。

二、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37 條第 1 項規定：

申請人、被害人及行為人對於前條第三項處理之結果有不服者，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三十日內，以書面具明理由向學校或主管機關申復。但行為人為校長、教師、職員或工友者，申請人或被害人得逕向主管機關申復。

三、本校申復收件單位：教務處

新竹市香山區大湖國民小學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